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王靜雲(02)27065866轉
2630
電子信箱：a11117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331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09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申請醫療費用
分列項目表」（下稱分列項目表）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資料業請貴組先行檢測無誤在案，請配合於110年4月
月底前，將資料上傳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供查
詢下載，並提供媒體檔案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，同時完成
關檔作業。
- 二、為推動無紙化作業，自102年起分列項目表可透過下列途徑
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：
 - （一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行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查
詢及下載（路徑：VPN/醫療費用支付/報稅參考檔查詢下
載）。
 - （二）依個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需要，由貴組寄發紙本文件。
- 三、109年度分列項目表新增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西醫基層診所之「109年上半年點值暫結費用」，於註三



增列依撥付情形分別加註文字如下：

- 1、於110年1月底前已撥付診所：為配合西醫基層診所「109年醫療費用」採全年結算及「109年上半年點值暫結作業」，原屬於109年收入之「109年第1、2季點值結算差額」補付XXX元，已於110年1月31日結算撥付。
- 2、於110年1月底前未撥付診所：為配合西醫基層院所「109年醫療費用」採全年結算，原屬於109年收入之「109年第1、2季點值結算差額」補付(或追扣)XXX元，預計與「109年第3、4季點值」合併計算後撥付。

(二)「項次24. 論次申請點數」及「項次25. 法定傳染病申請點數」於註一7. 及8. 增列擷取條件：

- 1、項次24『論次申請點數』係以受理日期為當年度的巡迴醫療、跨層級資源服務費及收容對象之論次申請點數加總。
- 2、項次25『法定傳染病申請點數』係以申報日期為當年度的法定傳染病之申請點數加總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

